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BLA-3715車主」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金福

04 附表：

05 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黎氏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6 號）戶籍謄本。

07 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
08 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其繕
09 本或影本記載之被告。